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請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兆南

代理人 蘇美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

支票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34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(或到期日)
1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 王伯仁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	54,619元	PQ0000000	110年1月28日
2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 王伯仁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	33,514元	PQ0000000	110年1月28日